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微積分競試要點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10.09.28)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3.09.25)

- 一、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學生數學能力以及學習興趣，特舉辦學生微積分競試，並訂定本要點。
- 二、參加資格：凡本校及合作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均得參與競試。
- 三、報名及競試程序
 - (一)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 (二) 競試程序：
 1. 初試：針對所有報名參加競試的同學進行初試測驗，並由初試測驗結果擇優參與複試。評審小組得依參賽學生人數調整複試員額。
 2. 複試：通過初試的學生進行複試測驗。
- 四、本院微積分競試由應用數學系負責微積分競試之出題與閱卷，初試與複試分別由應用數學系及合作之大專院校三至五名教師擔任評審委員，就參賽學生競試結果及成績進行評選。
- 五、獎勵方式：依據競試複試結果評選若干名，酌予獎助。
 - (一) **金牌獎**：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乙紙。
 - (二) **銀牌獎**：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乙紙。
 - (三) **銅牌獎**：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乙紙。
 - (四) 優良進步獎若干名：每名頒發禮卷新台幣貳佰元及獎狀乙紙。
- 六、經費來源：本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其他相關計畫或學院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微積分競試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參加資格：凡本校<u>及合作之大專院校</u>在學學生均得參與競試。</p>	<p>二、參加資格：凡本校在學學生均得參與競試。</p>	<p>加入「合作之大專院校」文字</p>
<p>四、本院微積分競試由應用數學系負責微積分競試之出題與閱卷，初試與複試分別由應用數學系<u>及合作之大專院校</u>三至五名教師擔任評審委員，就參賽學生競試結果及成績進行評選。</p>	<p>四、本院微積分競試由應用數學系負責微積分競試之出題與閱卷，初試與複試分別由應用數學系三至五名教師擔任評審委員，就參賽學生競試結果及成績進行評選。</p>	<p>加入「合作之大專院校」文字</p>
<p>五、獎勵方式：依據競試複試結果評選若干名，酌予獎助。 (一)<u>金牌獎</u>：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乙紙。 (二)<u>銀牌獎</u>：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乙紙。 (三)<u>銅牌獎</u>：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乙紙。 (四)優良進步獎若干名：每名頒發禮卷新台幣貳佰元及獎狀乙紙。</p>	<p>五、獎勵方式：依據競試複試結果評選前二名及優良進步獎若干名，酌予獎助。 (一)複試成績第一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乙紙。 (二)複試成績第二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乙紙。 (三)複試成績第三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乙紙。 (四)優良進步獎若干名：每名頒發禮卷新台幣貳佰元及獎狀乙紙。</p>	<p>修正獎項名稱</p>